

阆中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大楼等两个项目护理单元设施

(采购项目编号: N5113812023000110)

评
标
报
告

采购人: 阆中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诚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5日

评标小组组长签字: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一) 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招标编号：N5113812023000110

招标项目：阆中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大楼等两个项目护理单元设施。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471.91万元。

其余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经阆中市财政局批准，受阆中市中医医院委托对“阆中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大楼等两个项目护理单元设施”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委托四川诚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

2、本项目已经过政府采购需求论证。

3、本项目采购公告于2023年11月14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采购文件获取（提供）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5、开标时间为：2023年12月05日14时00分。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评标方法名称和概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因素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进行评标。

(三) 评分标准及权值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进行评标。

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注
1.	四川众合铭泰科技有限公司		8.	四川尚嘉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必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	成都汇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重庆新佰川科技有限公司		10.	重庆臻达诺科技有限公司	
4.	重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11.	四川元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重庆普尚特科技有限公司		12.	四川宏新睿科技有限公司	
6.	西安金葫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	国电大健康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7.	四川七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	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四、开标情况

(一)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于2023年12月05日,在南充市顺庆区明泰路应范家图2幢3-1(开标地点)进行了开标和唱标。

(二) 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05日14时00分,共收到8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和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名称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注
1.	四川众合铭泰科技有限公司		5.	四川元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重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6.	四川宏新睿科技有限公司	
3.	西安金葫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	国电大健康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4.	四川七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	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三)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代理机构委派公司人员负责记录,采购单位委派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四) 开标过程中,由招标人及委派的监督人员、招标代理及所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了检查,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了宣读。

(五) 开标过程是否顺利 顺利 (如不顺利,请陈述基本事实)

五、评标地点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 评标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明泰路应范家园2幢3-1评标室(地址)。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其中推选 李云海 为评标小组组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在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委派采购人代表 1 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

六、评标情况及说明

(一) 评标过程情况

1、评标过程程序执行情况：

是

2、评标过程是否存在应当拒绝评标的情形：

否

3、评标过程是否存在可以拒绝评标的情形：

否

(二) 采购人解释情况：

无

(三) 投标人澄清情况：

无

(四) 有效投标人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注
1	西安金葫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元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四川宏新睿科技有限公司	
4	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五) 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注
1	四川众合铭泰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注册证材料提供不全

2	重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注册证件材料提供不全
3	四川七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注册证件材料提供不全
4	国电大健康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注册证件材料提供不全

七、评标结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得分	得分排序
1	西安金葫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5.25	4
2	四川元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7.65	2
3	四川宏新睿科技有限公司	250.40	3
4	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0.90	1

八、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中标候选人顺序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20.06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川元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5.901
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川宏新睿科技有限公司	463.6842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李书丽

监督人员签字

李书丽

李书丽 李书丽 李书丽 李书丽

资格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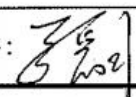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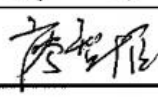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阆中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大楼等两个项目护理单元设施

项目编号：N5113812023000110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四川众合铭泰科技有限公司	重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西安金葫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七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元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大健康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四川宏新睿科技有限公司	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机关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均为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执业许可证”等(均为复印件)。	✓	✓	✓	✓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可提供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	✓	✓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	✓	✓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或承诺函，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本月的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或承诺函。	✓	✓	✓	✓	✓	✓	✓	✓

注：审查内容满足要求的，在相应栏目划“✓”；不满足要求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阆中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大楼等两个项目护理单元设施

项目编号：N5113812023000110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四川众合铭泰科技有限公司	重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西安金葫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七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元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大健康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四川宏新睿科技有限公司	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	✓	✓	✓	✓	✓	✓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应符合以下要求：(1) 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2) 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有效注册证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X 医疗器械 注册证件 材料提供 不全	X 医疗器械 注册证件 材料提供 不全	✓	X 医疗器械 注册证件 材料提供 不全	✓	X 医疗器械 注册证件 材料提供 不全	✓	✓
8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	✓	✓	✓	✓	✓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	✓	✓
10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	✓	✓	✓
是否通过审查：是/否		X	X	✓	X	✓	X	✓	✓
注：审查内容满足要求的，在相应栏目划“✓”；不满足要求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谭云海 李 高									
监督人员签字： 2023 李									

符合性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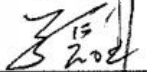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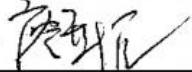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阆中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大楼等两个项目护理单元设施

项目编号：N5113812023000110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是否有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	否
1.	西安金葫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	四川元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	四川宏新睿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	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注：审查内容满足要求的，在相应栏目划“✓”；不满足要求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阆中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大楼等两个项目护理单元设施

项目编号：N5113812023000110

2023.12.5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					总分	最终平均得分
		成员1	成员2	成员3	成员4	成员5		
1.	西安金葫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25	48.25	49.25	48.25	50.25	245.25	49.05
2.	四川元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93	66.93	66.93	66.93	68.93	337.65	67.53
3.	四川宏新睿科技有限公司	50.68	49.68	49.68	49.68	50.68	250.40	50.08
4.	诚泰仁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7.78	78.78	78.78	77.78	77.78	390.90	78.1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曾松 谭涛 李松 潘燕 [Signature]								
监督人员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